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稀土高新区春华变10KV电缆土建工程（天和磁材）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B2026090594）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稀土高新区春华变10KV电缆土建工程（天和磁材）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9.7782万元**，招标人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稀土高新区春华变10KV电缆土建工程（天和磁材）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稀土高新区春华变10KV电缆土建工程（天和磁材）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稀土高新区春华变10KV电缆土建工程（天和磁材）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 3、(1)供应商须具备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建办市[2023]47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供应商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 4、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09 09:00:00到2026-06-15 17:3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22 11: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九原区建华路6号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22 11:0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九原区建华路6号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七、其他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6月09日至2026年06月15日（北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将获取文件的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之后发送到910946460@qq.com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套，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接受。

- (1) 出具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2) 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出具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 (4) 出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出具项目经理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 经办人联系方式（手机、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天健路与创业大街交叉路口健康主题公园内**

联系人：**杨志惠**

电话：**588119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建华路6号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联系人：**郑兴**

电话：**15847261007**

邮件: 91094646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郑兴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